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惠市自然资函〔2022〕1717号

关于对《博罗县罗阳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年)有条件建设区使用 方案(小金村)》的批复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审批〈博罗县罗阳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小金村）〉的请示》（博自然资〔2022〕173号）收悉。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9〕353号）、《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粤府办〔2013〕3号）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83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1〕2号），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博罗县罗阳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小金村）》，请你局严格按方案使用博罗县罗阳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条件建设区，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合规合法性由你局负责。

二、本方案拟使用博罗县罗阳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划定的有条件建设区 2.6808 公顷，并同时调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调入地块位于罗阳街道小金村和鸡麻地村，土地利用现状农用地 0.3356 公顷（其中林地 0.2592 公顷）、建设用地 2.2447 公顷、未利用地 0.1005 公顷。调出地块位于罗阳街道小金村、东坑村和新村村，土地利用现状农用地 2.3456 公顷(其中耕地 0.6823 公顷、林地 0.3870 公顷)、未利用地 0.3352 公顷。

三、请你局在本批复下发 30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做好成果公告及备案工作，并同步更新县级规划数据库。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7 月 21 日

（联系人：黄立燕，联系电话：0752-289629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